# 2025年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春季高考

# 音乐表演类专业技能操作考试大纲

## 一、考试依据

1.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颁布的《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（试行）》，2017 年 8 月 26 日发布。

2.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颁布的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年修订）》；职业教育专业简介（2022年修订）。

## 二、考试方式

2025年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春季高考音乐表演类专业技能考试分为声乐、器乐两个类别，考生自选其中一类进行考试，考试为实操方式，考试总分为200分。

声乐类方向考试分为视唱、声乐演唱两个模块，视唱为现场随机抽取，声乐作品自选一首进行考试，考试时间为10分钟；器乐类方向考试分为视唱、器乐演奏两个模块，视唱为现场随机抽取，器乐作品自选一首进行考试，考试时间为10分钟。

## 三、考试范围和要求

以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从业能力为立足点，实现高职艺术类演奏、演唱以及音乐表演考试内容与中职毕业生从业技能的需要相互兼容，在视唱、歌唱以及各个层面，充分融合专业知识和技能操作的职业技能要素，将专业知识融入技能操作考试内容。

**技能模块1 视唱**

1.知识与技能

（1）具备五线谱和简谱的视谱演唱能力。

（2）能使用五线谱的首调或固定唱名法的任一识谱方法。

（3）能在规定时间内音准、节奏、节拍准确地完成对一段旋律的视唱。

2.设备与材料

无需准备。

3.考核要求

（1）抽到视唱试题后给标准音提示，准备时间为2分钟。

（2）五线谱与简谱视唱由考生自选一种。

（3）视唱音高、节奏节拍准确。

（4）视唱流畅、自然、完整，速度稳定，有调性感。

（5）视谱反应较快，过程流畅，有音乐表现力。

（6）视唱考试完成时间控制在5分钟之内。

**技能模块2 声乐演唱（声乐类方向）**

1.知识与技能

（1）掌握美声唱法、民族唱法、流行唱法任一唱法的发声原理。

（2）能完整演唱声乐作品一首，题材、风格不限，唱法不限。

（3）能完成对声乐作品内涵的基本理解与演绎。

（4）具备一定的舞台表现力。

2.设备与材料

（1）着装得体。

（2）伴奏U盘，音乐应为MP3格式，U盘内应仅存考试相关伴奏曲。

3.考核要求

（1）遵守考场规则，按指引行动。

（2）注意控制技能展示时间在5分钟之内。

（3）歌曲主干部分不得删减。

**技能模块3 器乐演奏（器乐类方向）**

1.知识与技能

（1）具备演奏乐器的基本技能和作品的音乐处理能力。

（2）能完整演奏器乐乐曲一首，体裁、风格不限。

（3）能完成对器乐作品内涵的基本理解和演绎。

（4）具备一定舞台表现力。

2.设备与材料

（1）衣着大方得体。

（2）乐器自备（钢琴除外）。

3.考核要求

（1）背谱演奏乐曲一首，曲目自选。

（2）演奏姿势与方法正确。

（3）正确把握乐曲的节奏、力度、速度、表情。

（4）演奏准确表现乐曲风格，具有一定音乐感染力。

（5）乐曲重要部分不得删减，乐曲演奏流畅完整。

（6）注意控制技能展示时间在5分钟之内。

## 四、考核项目及权重

结合考试范围给定2025年考核项目及权重，如表1所示。

表1 2025年考核项目及权重

| 考核项目 | 考核时间 | 考核内容 | 权重 | | 器材设备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视唱（必选项） | 5min | 1.读谱娴熟 | 10 | 50 | 1.考点准备：视唱曲目  2.考生准备：抽到试题后有2分钟读谱准备时间 |
| 2.乐感好 | 5 |
| 3.音准、节奏、节拍 | 15 |
| 4.难点表现（音程跳跃、复杂节奏） | 15 |
| 5.流畅程度与感情 | 5 |
| 声乐演唱  （声乐类方向） | 5min | 1.声音条件与声乐基础：歌唱姿势、呼吸方法运用；音色、音质、音准、节奏；咬字、吐字。 | 30 | 150 | 1.考点准备：音响播放设备  2.考生准备： U盘（音乐应为MP3格式）、道具 |
| 2.声乐演唱技巧：声音位置的统一；共鸣腔体的综合运用；气息的调整控制；音色明暗调整和运用；高中低声区声音的统一。 | 60 |
| 3.声乐作品的演唱处理：作品演唱的完整性；作品内涵的理解与表达基本准确；  字、声、情有意识的结合；  作品的情感处理准确。 | 50 |
| 4.音乐表现力：表情、动作、舞台气质；三度创作能力；舞台表现力。 | 10 |
| 器乐演奏  （器乐类方向） | 5min | 1.基本条件：姿势（坐姿、站姿）准确；仪容形态大方优美；音色、音质、音准好。 | 30 | 150 | 1.考点准备：钢琴  2.考生准备：钢琴之外的其他乐器 |
| 2.演奏技巧和方法：乐器基本技术技巧要求；演奏动作规范。 | 60 |
| 3.音乐表现能力：音乐的完整度；乐句明确；掌握音乐的呼吸；旋律的连贯性；强弱处理得当；对作品的理解表达准确；具备音乐表现力。 | 50 |
| 4.作品难度 | 10 |

## 五、考试大纲编制说明

1.考试大纲编制原则

遵循专业基础知识和岗位核心能力相结合原则，选取音乐表演类专业典型专业技能，将专业知识融入技能操作，考查技能训练教学效果，考核学生职业岗位工作过程；兼顾中等职业学校音乐表演类各专业教学标准和技术新标准，选取通用知识与技能作为考核项目，适当扩充考试范围及适当增加了难度，更好地选拔技术技能人才。在原有考试大纲基础上明确了考试范围和要求，增加了视唱考核项目，更全面考核中职学生在艺术素养、音乐反应、舞台表现等方面的能力。

2.考试大纲适用专业

本考试大纲适用于中等职业学校音乐表演、民族音乐与舞蹈专业。

3.教学内容及实施建议

（1）考纲对应教学内容，全面考核中等职业学校音乐表演类专业学生的视唱能力、声乐演唱能力以及器乐演奏能力，考试范围及难易程度合理，适用于选拔技术技能人才。

（2）教学实施建议，本次给定的2025年实操考核项目是中等职业学校音乐表演类专业教学内容的一部分，实操考核项目每年有一定变化；建议中等职业学校依据各专业教学标准，合理匹配理论与实践教学，全面提升学生专业能力及综合素养。

4.技能考试过程

音乐表演类专业技能操作考试分为声乐、器乐两个类别，考生自选其中一类进行考试。声乐演唱（声乐类方向）可以任选美声、民族、流行任一唱法的声乐作品进行考试；器乐演奏（器乐类方向）可以任选一种乐器进行演奏；视唱为简谱或无升降号的五线谱。技能考试综合考察学生视唱能力、声乐演唱能力以及器乐演奏能力。

5.评价赋分形式

音乐表演类专业技能考试为过程性评价，同时注重作品的完整与表现性，权重合理。